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周之計畫,未予嚴格把關,輕率核定補助,致計畫窒礙難行而告終止,迄今已徒然浪費新臺幣 3,088 萬餘元公帑,實屬重大

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政府草率提出評估不周之計畫,未予嚴格把關,輕率核定補助,致計畫室礙難行而告終止,迄今已徒然浪費新臺幣(下同)3,088萬餘元公帑,實難辭其怠失之咎:

一、按地產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並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由國庫撥款成立。地產基金原規劃規模為 300 億元,自 98 年成立,第 1、2 年國庫尚每年撥款 10 億元,惟自 100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逐年漸少,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均未有國庫撥款,國庫累計僅撥充 28 億 9,545 萬元,占原規劃整體規模 9.65%,主因中央政府財政困難,基金之經費挹注未如預期,而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101至 104 年度年收支連續出現短絀 4 億 3,946 萬元、4億 3,318 萬元、4 億 3,873 萬元、3 億 671 萬元,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詳表一)。

表一、各年度國庫撥款收入、本期餘絀及期末基金餘額一覽表

105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項目 (預算) 基金來源 1,000,939 1,008,295 622,449 172,421 158,024 11,065 5,209 245,534 1,000,000 1,000,000 155,500 139,950 國庫撥款收入 600,000 239,363 39,000 168,341 612,879 591,203 449,790 311,914 基金用途 367,372 395,929 -439,457 -306,705 本期餘絀 961,938 839,953 255,077 -433,179 -438,725 -150,395 期末基金餘額 961,938 | 1,801,892 | 2,056,969 | 1,617,511 | 1,184,332 745,607 438,902 294,069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二、復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蘇文玲於本院詢問時 說明:「主計單位希望依基金撥款需求逐年編列,無 法一次撥足,目前控管每年補助款不超過2億,加上

輔導經費1億,整個預算規模控制在3億以內。」然 查除 99 年度外,各年度基金用途金額皆逾 3 億元, 105 年度預算亦為短絀(詳表一)。復據經濟部答復, 自 98 至 104 年度止,核定該基金總補助案數扣除計 畫取消及終止案數後,共計執行246案(包含單一、整 合及區域型補助計畫 240 案及微型園區 6 案)。核定總 額扣除計畫取消金額及終止未支用數後,補助總額為 24 億 5,714 萬 4,622 元。但僅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各 1 件通路發展計畫設有回饋機制,分別為「101 年度 彰化縣地方創意特色產業文化新園區 | 及「102 年度 連江縣特色產業通路 [(自開幕營業日當年度起繳交年 營業收入 5%作為回饋金,繳交期限至少 10 年),迄 104 年度止回饋總金額預估僅 53 萬餘元, 占全部核定 補助計畫總件數(240件)比率僅 0.81%、占總金額比率 僅 0.0002%, 足見現行獲補助計畫中提出回饋金機制 之件數甚少、金額甚低,實難發揮活水功能,足見基 金來源僅能仰賴國庫撥款。

三、再查地產基金自 98 迄 104 年度止核定補助計畫中,終止及取消共計 22 案:單一、整合及區域型補助計畫,共計取消 12 案,取消核定金額為 1 億 1,190 萬元;微型園區取消 2 案,取消核定金額為 3,350 萬元(詳表二);另單一、整合及區域型補助計畫,共計終止 7案,原核定補助總額為 7,550 萬元,經結算後實際執行 2,745 萬 1,622 元,4,804 萬 8,378 元未支用;微型園區終止 1 案,原核定補助金額為 400 萬元,經結算後實際執行 120 萬元,280 萬元未支用(詳表三)。計畫取消或經終止結算後,取消金額及未支用數均自原核定數扣除,並回繳至地產基金。惟地產基金及各地

方政府執行上開因故終止之計畫,各已徒然浪費 2,865 萬元及 223 萬元公帑,顯已造成政府資源虛擲。

表二、98年度至104年度補助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取消情形表單位: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核定補 助金額	核定取 消日期	取消理由
98	高雄七賢微型企業育成中心 補助計畫	4,000	99/12/31	因消防安檢不通過,無法執行本案,市府來函 取消計畫。
99	桃園市地方產業,迎向全球 -MIT(Made in Taoyuan)桃園 產業精緻體驗館設置營運補 助計畫	12,000	101/02/03	因桃園市政府無法取得用地興建體驗館,致計 畫無法執行,市府來函取消計畫。
99	屏東有機蓮霧產業推廣補助 計畫	10,000	100/06/08	屏東縣政府因凡納比風災公忙,未依規定將分擔款納入預算,亦未進行發包作業,案經 10個月仍無進度,由經濟部發文取消計畫。
99	金門縣地方產業櫥窗行銷補 助計畫-金門產業體驗園區	12,000	99/08/17	金門縣政府表示本案無法完成跨鄉鎮協調作 業,評估無法辦理。
99	客家特色餐廳與產業鏈結發 展計畫	12,000	99/07/30	客家委員會評估本案經費需求為 6,800 萬元, 基金補助 1,200 萬元,該會自籌款僅 1,500 萬元,評估預算不足無法辦理。
100	屏東縣「獅子·MALjepa(麻 里巴)花蕨天堂」特色產業整 合加值補助計畫	6,900	101/08/29	計畫規劃部分發包,部分由公所自辦,惟計畫 核定後經一年多仍無進度,經濟部發文要求改 善,縣評估未能如期執行,爰來函取消計畫。
100	屏東縣琉球鄉藻類養殖暨養 生觀光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6,000	101/02/04	屏東縣政府無法依委員意見修正:應刪除無法執行之工作項目,且健康食品應加強通路行銷而非在地觀光。屏東縣政府評估後認為無法達成,自行來函取消計畫。
100	菊島產業園區	2,000	102/07/30	澎湖縣政府因土地問題無法解決。
101	新北市烏來區馬告產業輔導 行銷補助計畫	5,000	101/08/10	因新北市政府無法編列原計畫所提分擔款 100 萬元,故來函取消計畫。
101	高市原區特色產業樂悠遊 「蝶舞茂林、品飲桃源、蔬 活那瑪夏」地方產業發展補 助計畫	15,000	101/07/06	計畫書修正後內容與原提案計畫書及委員意見落差甚大,包括量化指標大幅下降、工作項目與原計畫書不同,又本項為整合型計畫,共同特色應整合辦理,上述原因與高雄市協調後仍無法配合,由經濟部發文取消補助。
101	宜蘭縣「宜遊創意慢活產業」通路建構計畫	15,000	101/07/30	宜蘭縣政府無法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如內容未見整合串聯之作法,亦不符通路型計畫之要件,無固定場館,宜蘭縣政府評估後認為無法達成而來函取消計畫。

年度	計畫名稱	核定補 助金額	核定取 消日期	取消理由
	花蓮縣知卡宣工藝文創聚落 產業發展計畫—美。力。金。 石	6,000	101/08/08	花蓮縣政府修正之計畫內容與原提案計畫落 差甚大,包括量化指標大幅下降、工作項目與 原計畫書不同等,經要求花蓮縣政府修改仍無 法修正,縣府評估後自行來函取消計畫。
1111/	澎湖縣化腐朽為神奇—銀合 歡產業發展計畫	8,000	102/12/17	澎湖縣政府無法依原核定計畫籌措足額分擔 款且未發包執行,經評估後自行來函取消計 畫。
102	菸廠文創微型園區補助計畫	31,500	103/08/18	因屏東縣政府與森警隊協調園區用地未果。

註:計畫取消係補助計畫正式執行前,因故取消,經濟部經費尚未撥付。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表三、98年度至104年度補助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終止情形表單位:千元

							<u>'</u>
年度	計畫名稱	提案及執 行之地方 政府	核定補 助金額	實際支用數	地方政府 分擔款實 際支用數	核定終止日期	終止理由
98	苗栗西濱三鄉 鎮產業行銷平 台建構補助計 畫		9,000	7,148.570	無分擔款	100/08/31	經費動支嚴重落後、計畫 執行內容及成果績效與原 核定計畫差異甚大,且未 依專案檢討會議之決議, 提交計畫執行成果、績效 報告及改善措施並請款。
98	臺南市南瀛東 山咖啡、後壁 神花、 養業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臺南市 政府	15,000	7,477.393	1,034.244	100/06/10	累計實際執行率低,採購 非計畫核定項目,且未依 原核定計畫執行輔導工 作。
98	臺東縣卑南鄉 『釋咖窯』產 業補助計畫	臺東縣 政府	5,500	1,262.738	無分擔款	100/08/26	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 符,亦未能如經濟部要求 改善。
99	臺南市南瀛鹽 分地帶產業及 自行車廊道 生補助計畫	臺南市 政府	15,000	1,511.390	131.355	100/06/10	採購非計畫核定項目,且 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輔導 工作。
99	臺東縣小米生 態產業振興暨 加值開發補助 計畫	臺東縣 政府	12,000	1,717.398	無分擔款	100/11/25	採軟硬體分項招標,經縣 府評估硬體執行困難。
99	高雄市那瑪夏 NAMASIA 寶 藏・原民有機 樂活産業	高雄市 政府	4,000	1,616.133	163.867	101/07/30	市府採分年分項招標方式 辦理,101年度工作項目流 標 3 次,且未依經濟部期 中訪查及專案檢討會議決 議限期改善。

年度	計畫名稱	提案及執 行之地方 政府	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數	地方政府 分擔款實 際支用數	核定終止日期	終止理由
100	花蓮縣政府 國際化經典民 宿暨觀光產業 整合輔導行銷 計畫	化連縣	15,000	6,718.000	無分擔款	101/12/31	因委辦廠商康佳多媒體股 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致使 計畫無法繼續執行。
101	宜蘭縣農特展 銷加值物流園 區(微型園區)	宜蘭縣政府	4,000	1,200.000	900.000	104/09/17	因無法於原定計畫期程內 取得土地開發許可,及解 決園區聯外交通之問題, 經縣府評估後撤案。
合計			79,500	28,651.622	2,229.466		

註:計畫終止係補助計畫正式執行後,因故必須終止,所採取就地結算方式。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四、揆以地產基金上開補助計畫實際終止原因中,諸如經 費動支嚴重落後、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績效與原核定 計畫差異甚大;累計實際執行率低;執行內容與原核 定計畫不符;採購招標經縣府評估硬體執行困難或一 再流標;甚至有因土地及交通問題無法解決等原因終 止計畫,在在顯示苗栗縣、臺南市、臺東縣、高雄市、 花蓮縣、宜蘭縣等地方政府提出計畫考量評估未盡問 詳,前置作業不足,即便執行面困難重重或無法明確 掌控,仍草率向經濟部提出申請,該部始終不察。另 經濟部對於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微型園區類型 I 補助 計畫時,並未增訂「土地取得之可行性」審查項目或 提高分數配比,針對申請機關多利用閒置公有土地進 行開發,如計畫基地含私有土地,亦未要求申請機關 應具結承諾取得私有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期程,或訂 定相關罰則,以降低土地取得風險,復對於地方政府 提案申請微型園區類型Ⅱ計畫補助時,竟未要求檢具 取得計畫基地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相關證明文 件,以提升園區開發之可行性,亦未徵詢計畫用地所 有權單位參與計畫審查之可行性,足徵經濟部在地產基金連年短絀財務困難下,卻始終未能檢討強化審核機制,對計畫可行性與問延性無法嚴予把關,即率予核准補助,致計畫經核定後已啟動執行動支補助經費,卻仍因窒礙難行而告終止,迄今已徒然浪費 3,088萬餘元公帑,誠難辭其怠失之咎,實屬不當。

綜上所述,地產基金由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經費 挹注未如預期,連年已發生短絀,詎經濟部未加強該基 金補助審核機制,對於苗栗縣、臺南市、臺東縣、高雄 市、花蓮縣、宜蘭縣等地方政府草率提出評估不周之計 畫,未予嚴格把關,輕率核定補助,致計畫室礙難行而 告終止,迄今已徒然浪費 3,088 萬餘元公帑,實屬重大 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經濟部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仉桂美、陳慶財、江明蒼